

公告

主旨：公告本校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進修部學生第二次退選辦理日程及程序。

說明：

一、領表地點及時間：

起始時間	截止時間	領表地點
第十週 114.11.10 15:30	第十二週 114.11.28 20:00 截止	進修部綜合業務組 (格致樓 313)

申請起訖時間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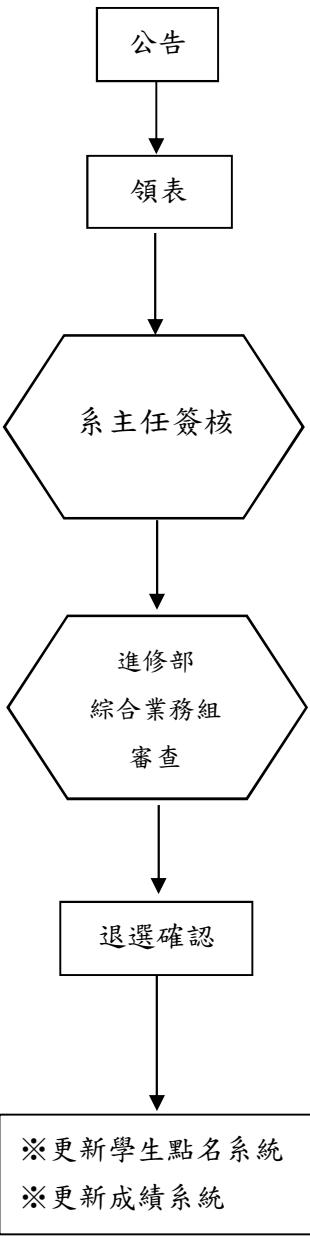
起始時間	截止時間	申請地點
第十週 114.11.10 15:30	第十二週 114.11.28 21:00 截止	進修部綜合業務組 (格致樓 313)

逾期不再接受申請，請務必如期完成。

二、詳細辦理程序及日程詳見『中國科技大學 114 學年第一學期臺北進修部學生辦理第二次退選程序表』。

進修部綜合業務組

中國科技大學 114 學年第 1 學期臺北進修部學生辦理第二次退選程序表

流 程	負責單位	辦 理 時 間	學 生 辦 理 事 項	備 註
	進修部 綜合業務組 學生 系主任	第十週 11 月 10 日(一) 15:30 開始領表 至 第十二週 11 月 28 日(五) 20:00 領表截止	同學請至進修部綜合業務組領取表單填寫欲退選科目，並註明 退選原因	公告於進修部 公布欄
			同學將申請表依序交由系主任審查同意並簽名	退選後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可低於學則規定學分
	進修部 綜合業務組	第十二週 11 月 28 日(五) 21:00 時截止收件	第十二週週五 21:00 前同學需將申請表送交進修部綜合業務組完成退選程序	逾期不接受辦理
	進修部 綜合業務組	第十三週 12 月 1 日 (星期一)	退選確認 (學生可至學生資訊系統→課表查詢)	1. 進修部綜合業務組彙整退選學生名冊 2. 核對記分表中退選科目的學生資料並刪除
		12 月 2 日 (星期二)	退選公告	
＊＊注意事項：	1. 同學申請退選科目如為必修，或如為一學年課程，請務必慎重，避免影響課程銜接或畢業。 2. 除延修學生外，每學期學生不得少於應修學分數 9 學分，延長修業年限學生第二次退選後至少仍應修習一個科目。 <u>請參閱學生選課辦法</u> 。 3. 退選之科目，其上課人數低於開課人數下限 20 人，不得退選。			